

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检测离子
色谱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6-18

采 购 人：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采购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四、开标

五、评标、定标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检测离子色谱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6-18
2. 项目名称：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检测离子色谱仪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67000.00 元
最高限价：36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商财公开招标-2026-18	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检测离子色谱仪采购项目	367000.00	367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检测离子色谱仪 1 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 5.5 质保期：5 年，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理）；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理）；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网上提交：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

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9、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 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上公开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段

联系人：彭春

联系电话：13849768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219 号鑫泰大厦

联系人：刘冬梅

联系电话：1523768767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检测离子色谱仪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	商财公开招标-2026-18
3	采购人	名称：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段 联系人：彭春 联系电话：1384976869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219 号鑫泰大厦 联系人：刘冬梅 联系电话：15237687676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预算	367000.00 元
7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8	采购内容	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检测离子色谱仪 1 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0	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5年；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正确签署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

		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	2026年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18	开标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采购控制价	367000.00元；注：投标人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无效投标。
20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1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22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日前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4人，采购人代表1人，参加评标的专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等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5	付款方式	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26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 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商城县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27	补充说明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离子色谱仪

28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规定废标情形 根据信财购〔2022〕7 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其他补充事宜 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4 “买方”系指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卖方”系指中标人。
-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4.合格的服务

- 4.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招标范围内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 4.2 售后服务中标方须满足国家规定的三包售后条款要求。
- 4.3 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采购人全部或随机抽取开箱验货，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及技术参数提供中标品牌设备，若所供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拒付已供设备的货款。

5.投标文件

- 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5.2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6.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7.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交货地点、交货期

8.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9.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自行协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货物技术偏差表
- (8) 综合部分
- (9) 类似业绩表
- (10) 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报价应在不低于投标人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

11.2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物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及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1.4 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折扣计算评标价，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2.投标保证金

无

13.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投标有效

期、质量、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5.2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5.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开 标

16.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

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五、评标、定标

17.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参加评标的专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评标原则

18.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8.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8.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8.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19.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1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19.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9.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3.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评标办法（详见投标须知附件）

22.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3.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24.中标通知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5.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其 它

26.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评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times(1-20\%)$	投标报价 $\times(1-20\%)$

2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26.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26.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6.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

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6.5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7.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8.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投标须知附件：

评标标准

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评审程序

2.1 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技术部分：50 分；综合部分：2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供应商资格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供应商资格条件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满分。 备注：（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报价的（建议比最高限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4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技术参数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安装人员组成、质量保证措施、供货周期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5 分）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火灾；②暴风雨；③险情处理；④重大事项处置。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描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业绩（9 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2024年1月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培训计划（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评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优惠条件的承诺（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提供的免费服务、零配件免费更换范围）内容与项目的贴合度、优惠幅度、实现措施详尽程度、约束机制四个方面进行评审： 承诺符合实际需要、优惠幅度最大、措施具体、有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得3分； 承诺符合实际需要，但优惠幅度不大、措施不够具体或缺乏约束机制的，得2分； 承诺不能符合需要，但优惠幅度小、措施不具体或缺乏约束机制的，得1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地点等评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质保期（2分）	投标人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且在满足货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增加两年加1分，最多加2分（供应商自行承诺，没有不得分）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1 离子色谱仪用途与功能

仪器可用于各种常规阴阳离子、有机酸、有机胺类等样品分析。

2 仪器配置：

一体化离子色谱系统：包括高压泵，内置柱温箱，阴离子色谱柱，保护柱，阴离子自再生微膜抑制器，电导检测器，报警系统，淋洗液发生器，自动进样器，色谱工作站。

3 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3.1 输液泵

3.1.1 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 PEEK 材质，适合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3.1.2 最大耐压：42MPa（peek 材质）；

3.1.3 流量设定值允许误差： $\leq 0.25\%$ ；（提供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3.1.4 流量稳定性： $\leq 0.1\%$ （提供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3.1.5 流量范围：0.001-9.999mL/min；

3.2 电导检测器

3.2.1 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 $\mu\text{g/L} \sim \text{g/L}$ 浓度范围信号直接拓展，无需调整量程；

3.2.2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35000 $\mu\text{S/cm}$ ，无需调整量程；

3.2.2 电导池独立控温，可通过工作软件单独设定电导池温度；

3.2.3 基线噪声：0.0004 μS ；

3.2.4 基线漂移： $\leq 0.001\mu\text{S}/30\text{min}$ ；

3.2.5 最小检测浓度： $\text{Cl}^- \leq 0.0003\mu\text{g/mL}$ $\text{Li}^+ \leq 0.0002\mu\text{g/mL}$ ；

3.2.6 定性重复性：≤0.1%，定量重复性：≤0.1%；

3.2.7 电导池体积：≤0.4μL（提供计量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3.3 抑制器

3.3.1 使用电解技术在线产生抑制所需的 H⁺或 OH⁻，不需通入酸、碱进行再生；

3.3.2 抑制器内置智能芯片，可记录用户使用情况，有助于用户提高耗材使用效率。（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生产商公章，智能芯片不可采用外置的模式）

3.3.3 死体积≤50μL，更灵敏的响应信号；

3.4 色谱柱

3.4.1 与离子色谱厂家同品牌的高效高容量离子色谱柱，色谱柱须采用聚合物填料，色谱柱容量柱容量不小于 190μeq/根。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4.2 Cl⁻、NO₂⁻的分离能力可达到 10000:1，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提供仪器生产厂家官方的相关证明）；

3.4.3 氢氧根体系色谱柱：一次进样，可在 45 分钟内完成 17 种以上离子的分离（提供仪器生产厂家官方的相关证明）；

3.4.4 色谱柱含有智能芯片，可以记录色谱柱使用时间 & 进样次数等信息，有助于用户提供耗材使用效率。（提供产品图片与软件截图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3.5 工作站

3.5.1 基于数据库设计，产生的所有数据都存储在数据库中，不能从文件夹中直接删除数据；

3.5.2 色谱工作站软件，中文操作界面，匹配 Windows 系统，可兼容国产麒麟操作系统。；
(须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3.5.3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可编制分析方式、样品序列、进行色谱图积分处理和分析报告生成。

3.5.4 批处理功能，可对同一方法检测的数据进行批量化处理，无需挨个处理数据。

3.5.5 满足在线仪器操控、测试和分析同时进行，离线模式方便谱图处理；；

3.5.6 工作站标配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本公司不同色谱柱对不同离子的分离效果，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鲜红章印。

3.5.7 具备基线扣除功能，去除梯度洗脱导致的基线漂移，降低痕量检测数据的处理难度。

3.6 柱温箱

3.6.1 双向柱温箱，帕尔贴控温模式，可以实现加热和制冷，满足不同温度条件下精准控温；

3.6.2 温度控制范围：15-70℃；

3.6.3 温度稳定性：≤0.1℃/h；

3.6.4 温度稳定时间：≤10min；

3.7 淋洗液发生器

3.7.1 外置淋洗液发生器只需通入纯水，通过控制电流即可产生所需浓度的淋洗液，而非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从而可以实现等度和梯度淋洗；梯度产生于泵后，死体积小；

3.7.2 淋洗液种类：KOH、MSA；

3.7.3 淋洗液浓度范围：0.1-100 mM

3.7.4 浓度增量：0.1mM；

3.7.5 操作压力范围：5-20MPa；

3.7.6 梯度程序：等度、梯度自由切换，梯度大于 4 阶 5 平台

3.7.7 工作站软件直接控制：在工作站软件仪器控制界面/仪器方法中直接输入所需淋洗液浓度，而非编写百分比等其他非浓度参数；

3.8 安全报警装置

3.8.1 对仪器进行多位点、实时监测，仪器发生低压、超压、漏液、纯水余量不足等情况时，仪器会自动报警，自动关停仪器处理

3.9 气液分离器

3.9.1 悬垂式气液分离器，可以去除进入流路的气泡；

3.9.2 气液分离器体积： $\geq 6\text{ml}$

3.10 自动进样器

3.10.1 三轴式自动进样器，无需人工值守，可连续完成进样，进样批次一致性高；

3.10.2 具有自动稀释功能，可以实现样品的自动稀释和标准曲线的自动配置；

3.10.3 样品位数：120 位 $\times 2\text{mL}$ （标配）；可更换样品盘，匹配 5ml,10ml 样品瓶

3.10.4 最大进样量：500 μL ；

3.10.5 进样方式：全定量环/部分定量环/微量进样；

3.10.6 进样精密度：满环进样： $\text{RSD} \leq 0.3\%$ ；

3.10.7 智能感应功能，纯净水瓶内水量不足会发生报警，系统漏液会发生漏液报警；

3.08 扩展功能：离子色谱可与原子荧光、ICP-MS、UV/VIS、荧光检测器等多种仪器\设备联用，能升级为形态分析仪，使用同一套软件，而不是两套软件同时运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金额分三年支付, 第一年支付 40%, 第二年支付 30%, 第三年支付 3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检测离子色谱仪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 CA 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货物技术偏差表
- 八、综合部分
-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__（盖法人电子 CA 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内容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法人电子 CA 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为_____。

_____（投标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法人电子CA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商或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本次价格包含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有需要表格可做相应修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法人电子 CA 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七、货物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描述	说明

注：“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货物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正偏离、负偏离或符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法人电子 CA 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综合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备注	

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说明：（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上的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表 1：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如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不符的，我公司将立即进行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如采购人不同意以上措施，我方愿承担向采购人支付（该产品）1倍价款的违约责任；

4.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在调试期内性能如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可责成我公司提供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设备，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5.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另外，如采购单位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6.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人不一定确定最低价中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法人电子CA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电子CA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填写，提供的投标产品不全是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无需填写。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